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业承包 纠纷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业承包纠纷处理

卢小传 /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承包纠纷处理/卢小传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 - 80182 - 553 - 5

I. 农… II. 卢… III. 农业承包 - 纠纷 - 法规 - 中国 IV. D22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557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业承包纠纷处理

NONGYE CHENGBAO JIUFEN CHULI

编著/卢小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96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53 - 5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 问：什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
2 问：什么是农业承包合同？	1
3 问：农业承包合同有哪几种类型？	1
4 问：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有哪些？	2
5 问：什么样的组织能成为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	3
6 问：什么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3
7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包含哪些内容？	3
8 问：农村妇女是否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	4
9 问：专业承包、招标承包和责任田承包有何不同？	5
10 问：村民如何承包经营土地？	6
11 问：没有经过法定发包程序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 同是否无效？	7
12 问：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8
13 问：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9
14 问：承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享有 哪些权利？	10
15 问：承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应履 行哪些义务？	12
16 问：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享有	

哪些权利？	12
17 问：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13
18 问：农民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如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4
19 问：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如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4
20 问：在承包期内，发生哪些情形将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将被收回？	15
21 问：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发生纠纷，都有哪些解决的途径？	16
22 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的，可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23 问：在农业承包纠纷集体诉讼中，村民一方如何推选出代表人参加诉讼？	18
24 问：新增加的承包人可以参加诉讼吗？	19
25 问：村民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19
26 问：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20
27 问：外出务工农民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21
28 问：村民在取得承包地后，是否可以将承包地卖给他人？	22
29 问：法律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承包土地经营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2
30 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土地的，法律对此是否有承包期限的规定？	23

- 31 问：承包合同约定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
记载的承包期限短于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的期限，承包方能否请求延长？ 24
- 32 问：二十年前签定的百年期限承包合同是否合法？ 25
- 33 问：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用作抵押？ 26
- 34 问：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土地分配不均，且已
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可否作废重分？ 27
- 35 问：农户的人口发生了变化，是否一定要对承包
地进行调整？ 28
- 36 问：承包人在承包期内进行掠夺性经营的该如何
处理？ 29
- 37 问：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土地交回发包方后，能否
在承包期内再次要求承包土地？ 30
- 38 问：承包方交纳承包金有困难要求缓交、减交或
免交的应如何处理？ 31
- 39 问：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发
包土地的，其土地承包费归谁所有？ 31
- 40 问：承包方或者发包方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解除农
业承包合同？ 32
- 41 问：土地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单方面解除农业承包
合同怎么办？ 33
- 42 问：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退耕还林的，发包方
是否可以请求终止承包合同？ 34
- 43 问：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是否可因承包人死亡，
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解
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35
- 44 问：承包方未经允许改变土地性质，发包方可否要

求解除承包合同？	35
45 问：承包人未按约定缴纳承包费，发包人是否有 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6
46 问：出嫁女和离婚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处 理？	38
47 问：承包人在承包地被征用后，在被征用土地上 种植果树能否获得相应的补偿？	38
48 问：发包方就同一土地签订两个以上承包合同， 谁将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39
49 问：承包期满，发包人在原承包人没有放弃优先 承包权的情况下即与第三人签订新的承包 合同。原承包人要求继续承包是否予以支 持？	40
50 问：合同尚未到期，鱼塘被重新发包给第三人， 两人都有合同，鱼塘应由谁承包？	42
51 问：未经他人同意退回其承包地的做法是否合法？	43
52 问：对承包期间产生的债务，个别家庭成员逃避 债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45
53 问：自愿离婚后或者法院在审理离婚时，夫妻双 方可否要求法院对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进行分割？	46
54 问：家庭内部成员因共同履行土地承包合同发生 纠纷，能否要求政府机关确认该合同无效？	46
55 问：承包方弃耕后，村委会是否可以将弃耕的土 地发包给他人？	47
56 问：以抛荒为由收回农户承包土地是否应当退还 给原承包人？	48

- 57 问：发包方把撂荒的承包地另行发包，原承包人
可否要回原承包地？ 49
- 58 问：转包后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承包人是否有权
收回土地？ 50
- 59 问：农业承包合同转包后，承包人发生了变更，
后承包人是否有权依约解除合同？ 50
- 60 问：承包人转为其所在县的非农业户口，原土地
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52
- 61 问：农户在农转非后是否可以自主处理其原自留
山或自留地上的果木？ 53
- 62 问：承包方全家迁入城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是否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 54
- 63 问：承包人到小城镇落户后，原承包的土地被征
收，原承包人是否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 54
- 64 问：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该如何处理？ 56
- 65 问：村委会在没有征得村民同意，擅自将土地出
租给其他公司盖楼。村民是否可起诉村委会，
要求确认出租合同无效？ 57
- 66 问：因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地受损是否可以申请减
收承包费？ 58
- 67 问：非法提高土地承包金，承包方是否有权拒交？ 58
- 68 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59
- 69 问：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应符合哪些条件？ 61
- 70 问：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包括哪
些内容？ 61
- 71 问：承包方可否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本村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62
72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与转让有何区别与联系？	63
73 问：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的，流转关系是否有效？	63
74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合法转包后能否随意变更或解除？	64
75 问：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已经以转包、出租等形式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第三人，且流转期限尚未届满，因流转价款收取产生的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65
76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在什么情况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丧失承包优先权？	66
77 问：未交发包方备案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有效？	67
78 问：私自调换的承包地是否能再调回？	68
79 问：土地流转后的征地青苗补偿费归谁所有？	6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曹某诉××村经济合作社承包合同应继续履行案	71
2. 李某诉村委会请求确认《用地协议》无效案	74
3. 刘某因要求补偿占地款诉四合庄公司案	81
4. 村委会诉冯某补交承包费和解除合同案	83
5. 李某以约定承包费违法为理由诉村经济合作社案	8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9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02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20
(1999 年 6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28
(2005 年 7 月 29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5
(2005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什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指以一个家庭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土地或者其他生产项目，取得经营的自主权，其劳动成果在完成国家的税收以及集体的统筹、提留后，余下的全部归农户家庭所有的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常被人称为“包干到户”或者“大包干”。

► 2. 问：什么是农业承包合同？

答：农业承包合同，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作为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为承包人，就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可以用于农业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经营承包权予以发包，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约定所订立的合同。

根据承包方是否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划分，农业承包合同可分为内部承包合同与外部承包合同两种。内部承包合同，是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外部承包合同，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不同承包人，法定发包的程序也是有差异的。

► 3. 问：农业承包合同有哪几种类型？

答：农业承包合同按照不同形式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按照分配方式不同划分，可分为包干承包合同和包产承包合同；

(2) 按照承包期限长短不同划分，可分为短期承包合同和长期承包合同；

(3) 按照经营行业不同划分，可分为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工副业、生产服务业等承包合同；

(4) 按照承包项目不同划分，可分为耕地、果园、林木、畜牧、草原、荒地、农业机械、水利设施等承包合同。

由此可见，农业承包合同的类型是较为繁杂的。当前，通常的分类方法一般采用按承包项目不同分类，即划分为农林牧副渔五业，而副业主要是指采集、捕猎、手工业、小作坊等。

► 4. 问：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有哪些？

答：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家庭承包方式

家庭承包方式，其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并非农户的户主或者其他个人，但是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一般并非农户的全体，而是代表农户的户主或者其他个人。合同签订后，由农户全体成员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负亏损。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须经过法定发包程序。发包程序不合法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最后有可能被确认无效。通常情况下，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户的承包一般都采取家庭承包方式。

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采取家庭承包方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土地的，应

遵循其他法定发包程序。

(2)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一般只适用于不能采取家庭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土地的，应遵循其他相关法律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 5. 问：什么样的组织能成为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

答：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包方是指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 6. 问：什么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的，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流转等方面权利的总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用益物权的一种。根据法律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剥夺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能非法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

► 7.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包含哪些内容？

答：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包含着诸多权利内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承包经营权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经营自主权，也称经营决策权。它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决定干什么，干多少，怎样干的权利。给予承包方经营自主权，就可使他们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关心生产、销售情况，收益与经营效果挂钩。但应当注意的是，承包方虽然可以决定干什么、怎么干，但是承包经营自主权应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主，不能利用经营自主权进行非法经营，否则最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收益权。它是指通过自主在承包地上进行经营活动后，占有经营所得利益的权利。如村民在承包地上种植了果树或者农作物，产生的收益就应该归承包人拥有。

（3）收益的处分权。它是指承包方可以对自己经营的收益自行予以处理，可以留给自己或者送给别人，也可以当作商品将其出售。

（4）流转权。它是承包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自行采取转让、转包、互换、出租等方式使其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第三人，由第三人行使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

（5）优先承包权。它是指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或者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过程中，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6）继承权。它是指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继续享有原承包合同法定及约定的权利。

► 8. 问：农村妇女是否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

答：受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我国某些地区的农村妇女在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方面仍受歧视：在结婚时，丈夫那边不给承包地，而娘家原拥有的承包地又被收回；离婚或丧偶后，土地承包权要么由丈夫享有，要么被集体经济组织强制收回等等。

土地承包法特别强调了在农村土地承包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1) 妇女在承包中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3) 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4) 发包方有法律规定的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从而保障了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七项。

► 9. 问：专业承包、招标承包和责任田承包有何不同？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第六条规定：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他土地，无论是称口粮田、责任田，还是称经济田，其承包费都属于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的范围，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的5%以内(以村为单位)。这一政策使我国农业承包经营现实
中存在三种形式:

一是责任田承包或称口粮田、经济田、大田承包;

二是专业承包,即工副业、果园鱼塘等具有一定专业性质的
承包;

三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产生承包经营法律关系的招标承包。

以上三种承包经营形式主要区别在于:责任田承包的承包
人,一般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承包方
主体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专业承包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一般是通过要约、承诺协商确
定的;招标承包的承包经营关系主要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方与发包方只能在其规定的范围内对其具体内容进行协商。

基于责任田承包与专业承包、招标承包的区别,人民法院在
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时,适用的法律条款也就有较大的区
别。

► 10. 问: 村民如何承包经营土地?

答: 农民作为承包方要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必须经
过法定程序。具体来说要经过以下程序:

首先,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
小组。村民会议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召开, 召开的形式可以
是全体村民参加大会的形式, 也可以是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 并
且须按照法定的程序投票选出承包工作小组。

其次,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
方案。因为在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方案前, 需有一个
成形的表决方案, 这样避免盲目地讨论承包方案。

再次,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讨论通过